

抗美援朝70周年 (1950-2020)



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 老战士白风林获颁纪念章

□记者 王春霞 文图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市第二人民医院领导来到该院退休职工、抗美援朝老战士白风林(右图)家中慰问,并为其佩戴“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”纪念章。据悉,白风林是全市卫健系统唯一一位获颁纪念章的老同志。

昨天上午8点多,市二院党委书记老静洁、院长杨振民等,带着礼物来到今年84岁的白风林老人家中,将一枚由中共中

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颁发的“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”纪念章戴在白风林老人胸前,并与老人及其家人合影留念。

1956年年底,白风林随中国人民志愿军进入朝鲜,在54军134师侦察连做卫生员,1958年随部队从朝鲜撤军后,又辗转在甘肃、青海、西藏等地参加平叛、剿匪等,后经医学专业学习后在部队做军医,1978年转业回到平顶山工作,1997年从市二院退休。



喜收纪念章

昨天,家住市区公园北街汇金时代广场的曹祥义,手捧刚刚收到的由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颁发的“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”纪念章,脸上充满了自豪的喜悦。

今年90岁的曹祥义1948年入伍,在解放战争中历经川南剿匪多个重大战役。在抗美援朝作战中,他带领全排战士坚守在上甘岭西方山34号前阵地地上,打退美军的猛烈进攻,出色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战斗任务,荣立了战功。20世纪70年代初,曹祥义来到我市工业系统工作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

唱响爱国曲

昨天下午,卫东区豫基实验小学操场上,学生们正合唱歌曲《我的祖国》。当天该校千余名师生开展了“我的中国心”纪念抗美援朝胜利70周年合唱活动。一首首耳熟能详的爱国歌曲,抒发了对祖国的美好祝福。

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2019年度 “赵超构新闻奖”揭晓 本报5件作品获奖

本报讯 中国晚报第35届年会在厦门开幕,来自全国120多家晚报的社长、总编出席会议。本报5件优秀作品荣获2019年度“赵超构新闻奖”。

其中,一等奖一个,为董佳理、张睿、徐明卉主创的专栏《侃侃三人谈》;二等奖三个,分别为作品《长城公寓有个“环保教育站”》(作者:牛超 编辑:尹家祥)、《谢谢你,最可爱引路人》(作者:赵志国 编辑:朱碧琼)、《鹰城消防员为伤者遮阳 暖心一幕上了今日头条》(作者:杨元琪 编辑:张满);此外,由郑绪旻编辑的《2019年10月1日4、5版》荣获2019年度中国晚报优秀版面三等奖。

“赵超构新闻奖”是中国晚报界的最高奖项,每年评定一次,以已故的杰出新闻工作者、中国晚报界泰斗式人物赵超构先生的名字命名,由中国晚报学术委员会组织评选。(本报记者)

李庄村为60位老人送温暖

□记者 高红侠

本报讯 重阳节临近,昨天上午,新华区曙光街道李庄村两委出资购买棉被,提前为该村60位80岁以上的老人送上节日温暖。

当天上午8点多,活动还没开始,大多数老人或自行前往,或在家人的陪伴下,陆续来到该村村委会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工作人员将事先买好的棉被依次分发给他们。

据该村党委书记李建介绍,为弘扬“尊老、敬老”的传统美德,多年来,每年重阳节,该村两委都会组织开展敬老活动,为老人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渣园乡举办孝亲敬老文化节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郟县渣园乡第四届“情满九月·爱在夕阳红”孝亲敬老文化节在郟县成达实验学校开幕,来自该乡王赵庄村的60名75岁以上的老人和子女、儿媳应邀参加。

受邀的60名老人每人获赠一条高档蚕丝被,还有洗脸盆、毛巾、香皂、指甲刀等礼品。成达实验学校的师生为老人们献上了一场集歌曲、舞蹈、戏曲等为一体的视听盛宴。

平职学院成立“情暖军烈”志愿服务队

□记者 邢晓蕊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“情暖军烈”志愿服务队授旗。随后,大学生志愿者们前往烈士遗属家中开展志愿服务。

昨天上午9点半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领导在该局为平职学院“情暖军烈”志愿者服务队授旗。随后,35名大学生志愿者和平职学院团委负责人、社区军烈属负责人一起前往军烈属贾庭香、赵江、贾天芝家中看望,送上了牛奶、食用油、鸡蛋等慰问品。志愿者们了解烈士事迹,为烈士家属打扫卫生,让人深深地感受到了“军民一家亲”。

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,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3日上午09点00分在平顶山市光明路雀巢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拍旧机动车辆一批(主要包括依维柯厢货等),有意竞买者请实地查验标的并交纳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(竞买不中保证金无息退还)。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
展示时间: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
咨询电话:张先生 15537582369
河南昊一拍卖有限公司
2020年10月24日

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侯二伟:
本院受理原告司领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弃婴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,现将以下婴幼儿的情况公告如下:



婴儿1. 2019年9月27日,在仙台镇黄李村中心大街中段路北,捡拾一名男婴。



婴儿2. 2019年9月27日,在仙台镇张庄村东头路边,捡拾一名男婴。



婴儿3. 2019年9月22日,在叶县昆阳镇南关火车站附近,捡拾一名男婴。



婴儿4. 2019年10月16日,在昆山路烈士陵园北边水泥路边,捡拾一名男婴。

望以上婴幼儿(监护人)自公告起60日内,与叶县民政局联系,逾期无人认领者,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(儿),将被依法处置。
联系电话:0375—7268195

叶县民政局
2020年10月24日